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尚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遊說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與據此提呈發行票據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第21條所指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 定義，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內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而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對此加以依賴。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0.5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規管)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英國MiFIR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R產品規管) 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之確認書，確認票據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初始買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初始買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規管) 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英國MiFIR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英國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R產品規管) 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在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一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的概要。本概要不應視作完整及須參考契約、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的擔保的條文，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已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4%。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5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期末支付。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債務；(2)較本公司任何明示為償付權利後償於票據的現有及未來債務享有優先的償付權利；(3)至少享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同等的償付權利(惟須受有關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就作為票據擔保物的資產價值而言，實際後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債務；及(6)實際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違約事件

票據載有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支付票據到期支付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持續拖欠支付利息連續30天、違反契諾、無力償債及發生契約中訂明的其他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發生，則契約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持有票據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溢價（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指定的受限制款項；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定留置權；
- (g) 訂立售後回租交易；
- (h) 從事除許可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j) 與股東或聯屬人訂立交易；及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

票據於下列情況可予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但不得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運用在股本發售中進行一次或多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10.5%，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惟於進行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的原已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天內進行。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60天的通知。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根據其可持續金融框架，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離岸債務。本公司可能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發出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事實證明書，確認票據可按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方式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預期票據將由聯合國際評定為「BB-」級。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買家」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所提供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合國際」	指	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0.5厘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購買協議」	指	由初始買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票據提供擔保的若干現有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趙磊義先生及韓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